

-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5.55港元
- 認股權之有效期： 認股權之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認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 歸屬期： 就每名承授人而言，向其授予之認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約四年期間歸屬，其中：
- 1,011,500份認股權(即50%已授出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歸屬；
 - 505,750份認股權(即25%已授出認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歸屬；及
 - 505,750份認股權(即25%已授出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歸屬。

行使價

認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55港元，乃(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5.55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5.51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最高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八(8)名承授人授予2,943,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下列條款授予承授人：

- 每名承授人須象徵性支付代價人民幣1.00元，以接納其各自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其於相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毋須另外支付代價以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
- 將向承授人授予之每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
- 於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彼此間及與所有不時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及
-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表現指標所限。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下表所示歸屬予承授人：

承授人數目	歸屬期	歸屬日期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數目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日	
四(4)名	四年 ⁽¹⁾	-	481,000	240,500	240,500	962,000
二(2)名	四年 ⁽²⁾	259,000	259,000	259,000	259,000	1,036,000
二(2)名	三年 ⁽³⁾	321,300	311,850	311,850	-	945,000
總計		580,300	1,051,850	811,350	499,500	2,943,000

附註：

- (1) 授出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授出日期起計約四年期間歸屬，其中50%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歸屬、25%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歸屬，而25%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歸屬。
- (2) 授出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授出日期起計約四年期間歸屬，其中25%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歸屬。
- (3) 授出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授出日期起計約三年期間歸屬，其中34%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歸屬、33%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歸屬，而33%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歸屬。

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5.55港元計算，向承授人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約為16.3百萬港元。

承授人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或關連人士。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本集團僱員，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認股權」	指	可認購或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之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第10至20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或如本公司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則指本公司因進行該等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份該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